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沁榆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4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上午8時3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最高速限為50公里之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1588號(下稱系爭地點)時，因有「速限50公里，經儀器測得時速63公里，超速13公里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下稱舉發機關)值勤員警以雷射測速儀器測速查得上情，遂填製114年6月26日桃警局交字第DG71370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。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0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裁處細則）等規定，以114年9月2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713701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1600元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3416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有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逕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交通標誌設置規則）第5條認定警察機關有權設置「警52標誌」，以供取締違規測速之用，然上訴人前已提供114年9月21日、同年10月4日、同年10月18日之現場採證照片，足資證明取締當日即同年6月25日乃警方自行設置「移動式」警52標誌，且事後才緊急派員用「膠帶」捆綁於路燈桿上，未使用「夾具」「固定」，顯已違反交通標誌設置規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而屬違法標誌，不能用於執法。又交通部網頁的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」圖例高達400多種，何以警方僅設置「警52」一種警告標誌？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有何法源依據可以管轄設置「警52標誌」？以上疑點均為取締測速是否合法的要件之一，卻未見原判決調查釐清說明，核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補充論述如下：

(一)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…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，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，應定期於網站公布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九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第40條規定：「汽車

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準此，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「道路」，除一般公路、街道、巷衖外，更擴及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凡相當於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之「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均為道交條例所指之道路而須依該條例管理交通。又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如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情事，即得裁處罰緩，且對於汽車駕駛人之超速違規行為，得以科學儀器蒐證，並逕行舉發。惟須按取締執法路段，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

(二)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，訂有交通標誌設置規則。該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標誌、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：一、標誌：以規定之符號、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，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，設置於適當之地點，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，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、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。……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、養護及號誌之運轉，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」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道路與交通狀況有變更時，應增設必要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，……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標誌牌及附牌均應以支柱、支架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。支柱或支架應採用堅固耐用之材料。」第55條之2條第1項規定：「測速取締標誌『警52』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，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由此可知，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均得依其管轄權限，視道路與交通狀況之變化，設置必要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。

(三)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。」第133

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第189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及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是以，行政法院於交通裁決事件固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，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；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及認定事實所需之證據，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因此，是否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依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，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稱「判決不備理由」，乃指判決未載理由，或所載理由不完備、不明瞭者而言。申言之，所謂判決不備理由，應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，若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者，並不包括在內，至所載理由稍欠完足，而不影響判決基礎者，尚難謂為理由不備。

(四)經查，原判決係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綜合舉發通知單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4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40029927號函、採證照片、檢定合格證書、相對位置圖及員警職務報告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，並已論明：「1.本件『警52』標誌設置於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前約170公尺處（測距約為42.2公尺），標牌清晰無遮蔽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間設置明顯標示之規定。2.本件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經檢定合格並發給合格證書，合法性及適用性均合乎檢定及使用規範，測得系爭車輛行速63KM/HR，限速50KM/HR，超速13KM/HR。從而，被上訴人綜合上開事證，認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因有『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』

之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以原處分裁罰原告，即屬合法有據。3.依交通標誌標設置規則第4條第1項、第5條規定，警察機關亦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稱之主管機關。」等語，復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警察機關並無權限設置「警52標誌」一節予以論駁，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業已詳述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合法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無違，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。

(五)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，然依前述說明，凡相當於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之「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均為道交條例所指之道路，而受道交條例之規範。又交通標誌設置規則第3條第1款、第4條第1項、第5條、第6條第2項既已明定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均得依其管轄權限，視道路與交通狀況之變化，設置必要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，可見警察機關為取締超速行駛之交通違規行為，自得於其轄區內設置「警52」之測速取締標誌，原判決並已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警察機關並無權限設置「警52標誌」一節予以論駁，已難認有何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。又觀之卷附採證照片可知（見原審卷第63至64頁），員警於114年6月25日當日執行取締超速勤務時，確已將「警52」測速取締標誌牌固定於路旁電線桿之上，且標牌清晰無遮蔽，符合交通標誌設置規則第20條第1項規定，難認該「警52」標誌係違法設置，原判決就此雖未詳述，稍欠完備，惟對其認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合法之結論不生影響，亦難認有何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是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無視法令規定，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執與其是否有違規行為之認定無關事項濫陳，自無可取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

審之訴，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，並無違背，與解釋亦無牴觸，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論旨猶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求予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